


順龍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9-10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11-18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賬
21-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24-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公司資產負債表
27-70	財務報表附註
71-72	五年財務概要
73-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Carl Thomas McManis

公司秘書

蔡瑩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建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FJ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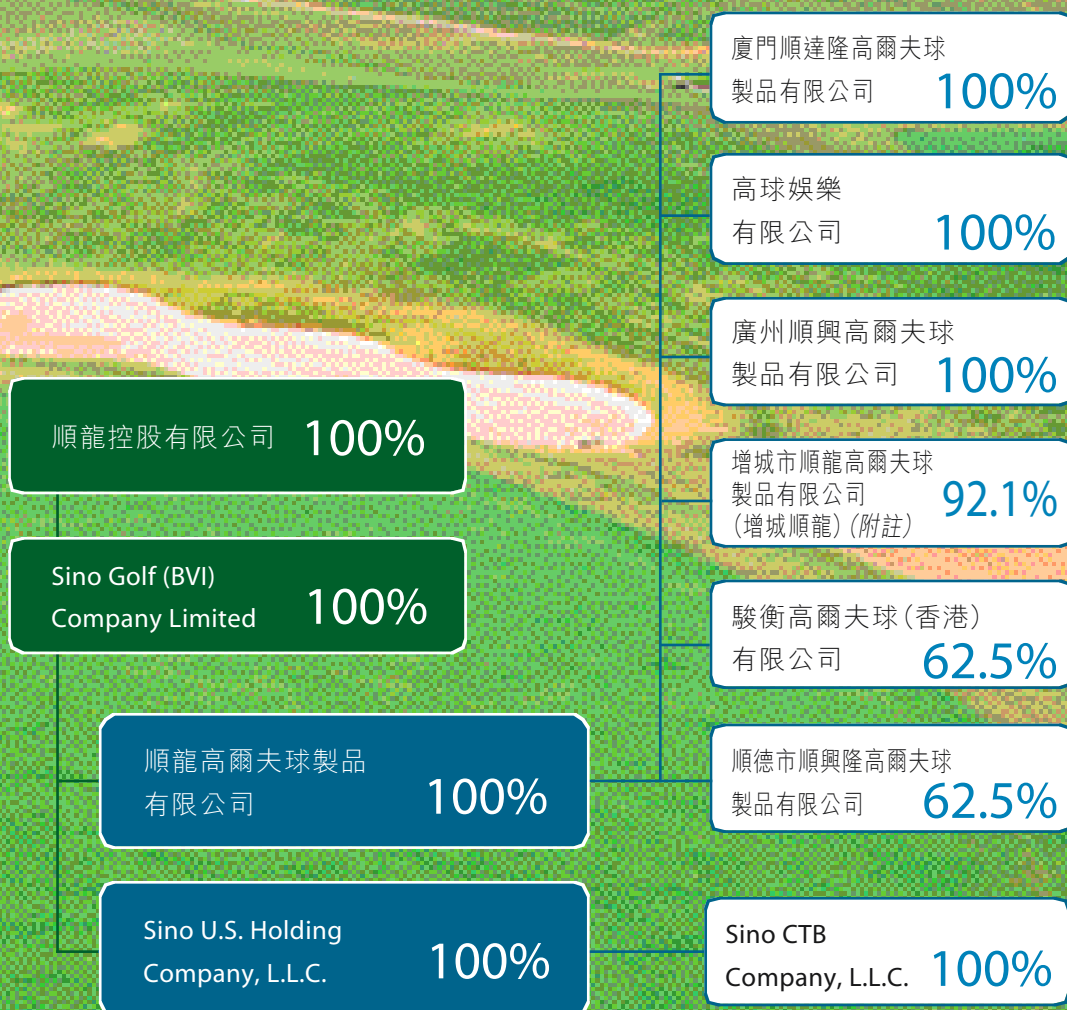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

朱萬里先生及牟田泰盛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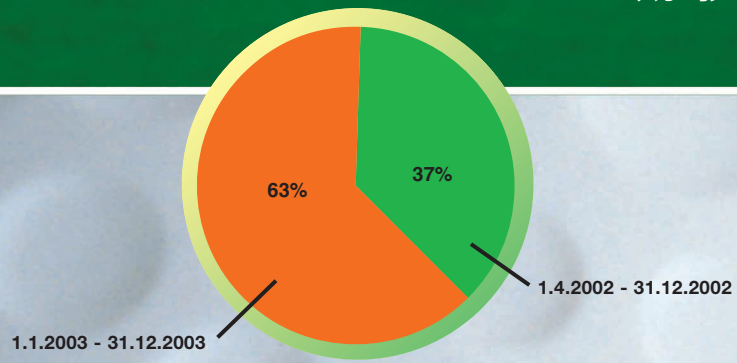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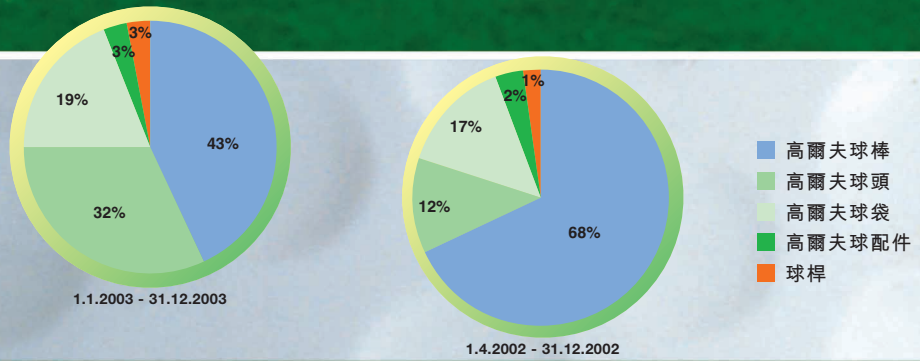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對增城順龍之註冊資本出資92.1%及7.9%，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所有溢利，自負虧損及有權管理及控制增城順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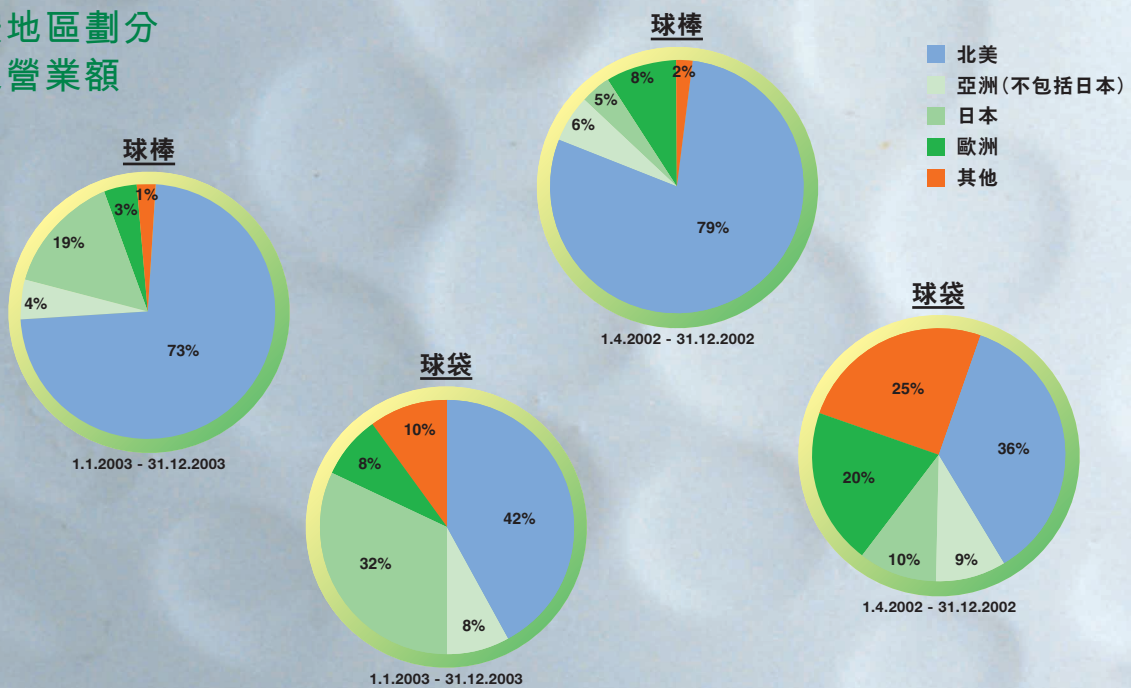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由於要將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統一化，故於上個期間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上個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編製之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不與本年度呈報之數字作比較。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為400,708,000港元及43,324,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4.34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本年度應已派發股息合共每股14.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復甦，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以北美及歐洲國家為主之已發展國家外判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而高爾夫球袋之銷售亦因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帶來之協同優勢而大幅飆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知名度日高，進一步刺激本集團之業務量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較上個財政期間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達322,193,000港元，佔年內總營業額80.4%，而其餘19.6%或78,515,000港元則代表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業務仍是本集團最重要之收益及盈利貢獻來源，預期來年將穩定增長。經近年來不斷投資於研發及產品測試，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知名度日高。本集團製造及生產高檔產品(如鈦棒頭)之比重增加，為本集團締造更高邊際利潤。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32.0%，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29.5%。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高爾夫球袋業務以來，此項業務穩步增長。透過本集團廣闊之業務連繫所造成之協同效應，高爾夫球袋業務部在本身客戶以外，更成功取得新訂單。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將持續增長，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重亦會增加。為配合預期市場對高爾夫球袋之需求上升，位於中國的新廠房正在興建當中，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入生產。新廠房之年產力可達1,000,000個高爾夫球袋，較現有產量多出一倍以上。待新廠房投產後，因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及外判工作減少，高爾夫球袋業務之利潤會進一步改善。

本年度高爾夫球袋業務帶來負貢獻，乃由於(i)美國設立物流及組裝業務產生開業成本；及(ii)美國取消有關進口高爾夫球袋配額之影響。放寬配額管制導致在美國組裝半製成高爾夫球袋與直接將完整高爾夫球袋進口美國相比，變得成本高昂、並無競爭力。因應配額制度之改變及為減輕對盈利之影響，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將現有半製成高爾夫球袋已經加工及交付予客戶後，立即終止美國之組裝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調整及維持美國業務作為服務客戶及促銷之市場推廣單位。管理層相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分部在正常情況下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從地域而言，北美洲之地域所佔比重仍然最大，年內為本集團創造67.1%之營業額。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分別佔總營業額3.7%、21.3%及7.9%。日本市場之銷售百分比於年內大幅提升約15.5%至21.3%。在眾多地域市場當中，日本將成為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之市場，因本集團以往並未全力開拓此亞洲最大市場。管理層經決定後採取行動，透過積極物色客戶及促銷來進一步拓展日本市場。年內，日本一家享負盛名之高爾夫袋設計

主席報告

公司已加強與本集團之聯繫。本集團相信，藉著與新業務夥伴更緊密之聯繫，本集團可運用其日本國內的廣泛客戶網絡，把握高爾夫球袋業務方面之龐大商機。由於日本市場強勁增長，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銷售百分比分別輕微下跌約4.8%及6.1%至67.1%及3.7%。其他國家之銷售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

多年以來，本集團不斷創新產品，務求吸引具優厚潛力之新客戶，及協助現有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因此得以成功鞏固及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能以雄厚之實力在市場保持競爭優勢，全賴我們致力提供高質素產品及增值服務。部份主要客戶大幅增加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付運之高爾夫球棒訂單，成績尤其令人鼓舞。

基於現有訂單情況及市場環境，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一年業務保持理想增長抱樂觀態度，且極具信心。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制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設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800,000港元。此項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7,400,000港元，已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是項收購有助提高本集團之現有生產量。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自少數股東收購20%及29%之Sino CTB Company L.L.C.（「Sino CTB」，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袋之公司）額外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1美元。此項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293,000美元，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收購完成後，Sino CTB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自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CTB Golf (HK) Limited（「CTB HK」，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袋之公司）額外11.5%股本權益，代價為9,800,000港元。收購之條件為倘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之盈利未能達保證目標，則少數股東須退還款項。此項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8,400,000港元，已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收購完成時，本集團於CTB HK之股權增至62.5%。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信賴及給予本集團支持之尊貴客戶表示衷心感激，並向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本人亦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股東表示感謝。倘無彼等之支持，本集團永不可能成為全球最佳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廠之一。董事會謹忠誠保證，將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使本集團獲得進一步發展。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400,7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0,497,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3,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52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倚靠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以便鞏固及合理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架構。銀團貸款部份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若干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貸款期內之利息成本。結算日後，銀團貸款已按較低利率重新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9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700,000港元）。根據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通常維持高現金水平以確保運作順暢和效率，並且得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訂立之銀團貸款帶來盈餘資金；及(ii)存貨管理改善後降低了存貨水平。

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計約354,900,000港元，包括銀團貸款、進口及出口信貸、透支及定期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140,300,000港元，其中35,1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6,5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82,800,000港元）為25.4%（二零零二年重列：34.8%）。資本負債比率一直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務管理改善所致。

本集團透過採納審慎及有效之財務政策致力維持雄厚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18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6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39（二零零二年：1.38）及1.72（二零零二年：0.85）。此兩項比率已於10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在年內屆滿時有進一步改善。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貨幣進行，而此等貨幣年內均維持相對穩定之匯率，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僱用3,20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專長並參照行業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每年檢討並視乎僱員表現及貢獻按個人基準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46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松浦孝典，6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7年經驗。松浦孝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孝典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朱育民，48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6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2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門。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77歲，本集團顧問之一，負責美國市場的客戶關係以及本集團之產品開發。McManis先生在美國高爾夫球行業積逾38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美國多間大型高爾夫球公司之國際體育顧問。McManis先生畢業於Nebraska State Teachers College，獲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蔡德河，75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1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1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公司逾6年時間及在商界積逾11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蔡瑩，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職逾5年。蔡女士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新宏，40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3年經驗。

謝子鵬，36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李美儀，34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1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鄭大江，49歲，本集團高級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整體產品生產重組工程及物料採購。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工程學士學位。此外，彼獲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授予特許工程師資格及加拿大APEGGA專業工程師資格。鄭先生在項目管理及廠房運作上積逾15年經驗。

周文來，40歲，本集團研發部助理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製鋼工程方面積逾13年經驗及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3年經驗。

洪義全，41歲，本集團生產品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6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頁至第70頁。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8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港仙，共計28,709,000港元。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適當予以重列)載於第71頁及第7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繳足盈餘及保留溢利為44,232,000港元，其中28,709,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1,14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於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1%），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而包括在內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為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松浦孝典擁有實益權益之日幸物產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辭職)

於結算日後，牟田泰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Carl Thomas McMANIS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本公司新委任董事Carl Thomas McMANIS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此外，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朱育民及張華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以上所有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及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 法團#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81,543,775	182,544,038	60.41%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2,248,693	1,000,000	181,543,775	184,792,46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Carl Thomas McMANIS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200	直接實益 擁有	0.16%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8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互相重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於本年度授予董事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見附註28)，由於董事認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一般視乎若干變數而定，而該變數不是難以確定，就是只能在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限制下確定，所以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相信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並無意義，且或會在此情況下誤導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權益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81,543,775	60.07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1,543,775	60.07	—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進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外，本公司一直遵行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0頁至第7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	400,708	230,497
銷售成本		(272,580)	(162,426)
毛利		128,128	68,071
其他收益，淨額		10,891	5,0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76)	(10,051)
行政管理費用		(48,231)	(23,182)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2,781)	(6,601)
經營業務溢利	6	59,231	33,247
財務費用	7	(10,142)	(5,069)
除稅前溢利		49,089	28,178
稅項	10	(5,281)	(2,0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43,808	26,175
少數股東權益		(484)	(6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43,324	25,525
股息	12	43,215	25,385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14.34港仙	8.4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39,343	104,861
商譽	15	22,762	6,861
其他應收賬款	19	—	21,485
		162,105	133,20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346	77,03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61,860	54,6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9,334	2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837	44,715
		243,377	199,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1	40,976	32,226
應付稅項		2,631	6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2	22,959	19,512
銀行借貸	24	35,001	91,663
應付融資租約	25	87	1,157
		101,654	145,217
流動資產淨值		141,723	54,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28	187,7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105,000	8,250
應付融資租約	25	171	258
遞延稅項	26	4,911	4,408
		110,082	12,916
少數股東權益		10,905	12,006
		182,841	162,8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30,220	30,220
儲備	29	123,912	120,817
擬派末期股息	12	28,709	11,786
		182,841	162,823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綜合股東 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東權益總額 — 年初／期初		165,536	183,21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6, 29	(2,713)	(2,713)
經重列		162,823	180,502
重估時之盈餘	14, 29	3,404	—
自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6, 29	(503)	—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85	615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2,986	61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9	43,324	25,525
股息	12, 29	(26,292)	(43,819)
股東權益總額 — 年終／期終		182,841	162,8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089	28,178
調整：			
利息開支	7	6,681	3,872
利息收入	6	(330)	(278)
折舊	6	15,905	9,678
商譽攤銷	6	2,216	811
商譽減值	6	2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	(94)	(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	—	148
呆壞賬之撥備	6	2,268	412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之經營溢利		75,758	42,818
存貨之減少／(增加)		8,690	(14,26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增加		(9,444)	(14,7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7,633	(7,25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7,532	(4,0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減少		(18,575)	(2,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5	131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81,679	(210)
已收利息		330	278
已付中國稅項		(86)	(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23)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8,700	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20,746)	(9,75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21	16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10,580)	—
收購一附屬公司	30	23	(2,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982)	(12,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5,000	47,910
償還銀行貸款	(71,563)	(32,222)
新增關聯公司貸款	—	2,500
已付利息	(6,648)	(3,810)
已付股息	(26,292)	(43,770)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4,454)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3)	(62)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1,157)	(944)
少數股東權益之出資額	2,730	1,9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83	(28,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55,301	(40,56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36	78,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37	38,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837	44,715
銀行透支	—	(6,179)
	93,837	38,536

24

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31,572	115,14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25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132
		293	3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2	143	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0	(303)
		131,722	114,84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30,220	30,220
儲備	29	72,793	72,837
擬派末期股息	12	28,709	11,786
		131,722	114,843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首次生效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之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間的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及
- 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有關附註披露規定較以往更廣泛。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6，當中包括一項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上述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由此產生之過往年度之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6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由於要將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統一化，故於上個期間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上個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編製之綜合損益賬、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不與本年度呈報之數字作比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乃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8至15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至於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將適度定期重估其價值，使賬面值不致與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損益賬，惟以以前計入損益帳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之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使用時不受限制之手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遞延稅項對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程溢利或虧損有所影響；及
- 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沒有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權業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
- (d)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以應計基準計算；及
- (e)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即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則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會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扣除之成本。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並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乃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22,193	191,350	78,515	39,147	—	—	400,708	230,497
內部收益	3,221	—	10,417	10,075	(13,638)	(10,075)	—	—
其他收益	10,239	4,712	322	20	—	—	10,561	4,732
總額	335,653	196,062	89,254	49,242	(13,638)	(10,075)	411,269	235,229
分部業績	62,678	32,732	(3,777)	385			58,901	33,117
利息收入							330	278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8)
經營業務溢利							59,231	33,247
財務費用							(10,142)	(5,069)
除稅前溢利							49,089	28,178
稅項							(5,281)	(2,00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3,808	26,175
少數股東權益							(484)	(65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3,324	25,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93,863	251,084	29,949	44,537	(12,167)	(7,374)	311,645	288,247
未分配資產							93,837	44,715
總資產							405,482	332,962
分部負債	46,051	19,850	30,051	39,262	(12,167)	(7,374)	63,935	51,738
未分配負債							147,801	106,395
總負債							211,736	158,1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926	9,007	979	671	—	—	15,905	9,678
商譽攤銷	1,372	333	844	478	—	—	2,216	811
商譽減值	23	—	—	—	—	—	23	—
呆壞賬撥備	942	412	1,326	—	—	—	2,268	412
資本開支	46,628	8,552	582	1,550	—	—	47,210	10,102
重新估值時於 股本中已直接 確認之盈餘	3,404	—	—	—	—	—	3,4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68,934	165,778	14,967	22,633	20,572	15,776	85,135	13,279	11,100	13,031	400,708	230,49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部資產			235,940	147,278	251,868	196,763	16,750	22,202	(192,913)	(77,996)	311,645	288,247
未分配資產											93,837	44,715
總資產											405,482	332,962
資本開支			28,439	656	18,711	8,190	60	1,256	—	—	47,210	10,102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二零二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51,473	152,444
折舊	14	15,905	9,67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4,511	2,395
汽車		132	22
商譽攤銷*	15	2,216	811
商譽減值*	15	23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50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
		1,000	70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3,164	34,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2	1,045
		64,816	35,537
呆壞賬之撥備		2,268	4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8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197	(69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4)	(3)
淨租金收入		(396)	(100)
利息收入		(330)	(278)
專利收入		(2,535)	—

* 商譽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支出，淨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648	3,810
融資租約之利息	33	62
利息支出總額	6,681	3,872
銀行費用	3,461	1,197
財務費用總額	10,142	5,069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88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7	165
	345	203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	3,854	2,891
花紅	820	—
房屋福利	1,440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8
	6,138	3,989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617	407
	7,100	4,599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8	8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9,00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為本集團服務之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並無任何已授購股權計入損益賬，或包括在以上董事酬金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3	1,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9
	2,027	1,21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兩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增加，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在香港產生之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變動	4,670	2,241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5	(438)
本期 — 其他地區	466	200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5,281	2,0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就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630		8,713		(7,254)		49,089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8,335	17.5	2,875	33.0	(641)	8.8	10,569	21.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24)	(2.6)	—	—	(224)	(0.5)
過往期間現有稅項之調整	145	0.3	—	—	—	—	145	0.3
毋須繳稅之收入	(5,142)	(10.8)	(1,507)	(17.3)	—	—	(6,649)	(1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07	2.5	233	2.7	—	—	1,440	2.9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270	0.6	135	1.5	641	(8.8)	1,046	2.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046)	(12.0)	—	—	(1,046)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4,815	10.1	466	5.3	—	—	5,281	10.7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34		7,848		(5,404)		28,178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4,117	16.0	2,590	33.0	(478)	8.8	6,229	22.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1,247)	(15.9)	—	—	(1,247)	(4.4)
過往年度現有稅項之調整	(438)	(1.7)	—	—	—	—	(438)	(1.6)
毋須繳稅之收入	(5,020)	(19.5)	(2,029)	(25.8)	—	—	(7,049)	(2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70	10.8	277	3.5	—	—	3,047	10.8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374	1.4	1,467	18.7	478	(8.8)	2,319	8.2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858)	(10.9)	—	—	(858)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1,803	7.0	200	2.6	—	—	2,003	7.1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呈報之應課稅收入均須繳納15%至33%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擁有其62.5%權益之附屬公司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及當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及當地企業所得稅可獲全免(「免稅期」)。待免稅期到期後，則須繳納33%之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30%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當地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司法制度，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免稅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50%(「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33%之一般中國企業稅，其中包括30%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當地企業所得稅。年內，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3,1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2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期一 每股普通股4.8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5港仙)	14,506	13,599
擬派末期一 每股普通股9.5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9港仙)	28,709	11,786
	43,215	25,385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43,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5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2,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對每股基本盈利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數字。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價格，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低於公平值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667	3,397	75,754	4,842	4,361	913	165,934
添置	4,642	803	12,850	809	1,368	274	20,746
添置—附屬公司—附註30	18,288	—	8,002	125	49	—	26,464
出售	—	—	(229)	(61)	(297)	—	(587)
估值時之盈餘—附註29	3,404	—	—	—	—	—	3,4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45	—	—	—	—	(845)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4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15,96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112,115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3,846	—	—	—	—	—	103,846
	103,84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15,9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587	821	45,279	3,038	2,348	—	61,073
年內撥備	2,529	694	11,116	691	875	—	15,905
出售	—	—	(45)	(18)	(297)	—	(36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6	1,515	56,350	3,711	2,926	—	76,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30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39,34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80	2,576	30,475	1,804	2,013	913	104,8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中國境內之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852	592
中期租約	102,994	76,075
	103,846	76,667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以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價值為91,730,000港元。經以上重估後所得3,404,000港元之重估後盈餘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約為62,8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455,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計入廠房及機器和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2,74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9,000港元)。
- (e) 於結算日，並無(二零零二年：11,923,000港元)土地及樓宇或廠房及機器用作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 (f)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575,000港元及105,000港元。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16

添置

18,1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55

年內撥備攤銷

2,216

年內撥備減值

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115,855	99,429
	131,572	115,146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92,652,763港元／ 100,000,000港元	—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美元	—	62.5%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駿衡香港」)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62.5% (附註c)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廈門順達隆」)**	中國	4,000,000美元／ 6,600,000美元	—	100% (附註d)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高球娛樂」)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c)	高爾夫娛樂 推廣
Sino CTB Company, L.L.C.(「Sino CTB」)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附註e)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 乃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乃中國法例下之外資企業。

*** 乃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特指無權享有股息或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股份。
- (b) 增城順龍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期限為15年。

於本年內增城順龍之註冊資本增加約19,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其中92,653,000港元已繳付。自此，本集團及中國合作方（「中國合作方」）於增城順龍所佔之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分別為92.1%及7.9%。

本集團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向中國合作方支付若干年度付款，中國合作方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放棄於增城順龍之所有溢利、管理及控制權利，及其亦放棄於合營公司期限屆滿時於增城順龍資產之權益，惟中國合作方將享有價值20%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控制增城順龍之營運及完全享有其溢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合作方將分享之20%土地及樓宇價值之未攤銷數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1,000港元）將按合營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9,800,000港元及1,50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七月向少數股東收購駿衡香港及高球娛樂額外11.5%及15%之權益。收購產生約8,400,000港元之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廈門順達隆之全部權益。收購產生約7,400,000港元之商譽，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六月，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分別收購Sino CTB 20%及29%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1美元（折合約為780,000港元）。收購產生約293,000美元（折合約為2,287,000港元）之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完成收購後，Sino CTB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292	23,797
在製品	15,877	26,413
製成品	21,177	26,826
	68,346	77,036

於結算日，存貨並無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6,692,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9,359	47,875
四至六個月	2,181	581
七至十二個月	8,951	5,918
一年以上	1,369	310
	61,860	54,684

除新客戶（一般須有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3,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應付21,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115	1,06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219	43,745	225	220
	19,334	44,805	225	220
歸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19,334)	(23,320)	(225)	(220)
長期結餘	—	21,485	—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3,7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3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118	25,737
四至六個月	2,404	2,682
七至十二個月	1,425	3,120
一年以上	1,029	687
	40,976	32,22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並無結欠日幸(日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零二年：33,000港元)。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2,761	13,343	143	655
欠關連人士款項				
— 附註23	198	6,169	—	—
	22,959	19,512	143	655

23.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6,179
銀行貸款	140,001	93,734
	140,001	99,913
已抵押	—	9,434
未予抵押	140,001	90,479
	140,001	99,913
應償還結餘：		
— 一年內或即付	35,001	91,663
— 第二年	50,000	8,250
—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已括在內)	55,000	—
	140,001	99,913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5,001)	(91,663)
長期部份	105,000	8,250

本集團之長期部份之貸款總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全部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汽車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持有剩餘租期為35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91	1,274	87	1,157
第二年	91	93	87	87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4	178	84	171
最低融資租約總額	266	1,545	258	1,415
日後財務費用	(8)	(130)		
融資租約 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258	1,415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7)	(1,157)		
長期部份	171	258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約由本公司擔保。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應計 稅項減值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 樓宇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1,695	—	—	1,695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2,185	528	2,713
經重列	1,695	2,185	528	4,408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503	—	5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2,688	528	4,911
	應計 稅項減值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 樓宇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1,695	—	—	1,695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2,185	528	2,713
經重列	1,695	2,185	528	4,4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2,185	528	4,4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虧損約1,8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3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只可於二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約503,000港元及2,71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止年度之綜合保留溢利減少約52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重估固定資產之價值減少約2,18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新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頒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內，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直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名義性代價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開始起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力。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授出購股 權日期之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朱振民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朱育民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松浦孝典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其他							
總計	—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	1.58
總計	—	8,280,000	8,2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	27,280,000	27,28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27,2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7,2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2,7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3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57,270	10,564	27,319	1,096	50	26,476	122,775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	(2,185)	—	—	(528)	(2,713)
按重列	57,270	10,564	25,134	1,096	50	25,948	120,062
滙兌調整	—	—	—	615	—	—	615
本期間純利	—	—	—	—	—	25,525	25,525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3,599)	(13,59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11,786)	(11,7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0,564	25,134	1,711	50	26,088	120,8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過往呈列	57,270	10,564	27,319	1,711	50	26,616	123,530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	(2,185)	—	—	(528)	(2,713)
按重列	57,270	10,564	25,134	1,711	50	26,088	120,817
重新估值之盈餘 — 附註14	—	—	3,404	—	—	—	3,404
重新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附註26	—	—	(503)	—	—	—	(503)
滙兌調整	—	—	—	85	—	—	85
本期間純利	—	—	—	—	—	43,324	43,324
中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26,197	123,912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70	15,516	178	72,964
本年度純利	—	—	25,258	25,258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13,599)	(13,599)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11,786)	(11,7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51	72,837
本期間純利	—	—	43,171	43,171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7	72,793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附註14	26,46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貿易應付賬款	(1,2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022)	—
銀行貸款	(2,830)	—
資產淨額	433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7,421	—
	7,854	—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7,854	—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之尚未償還之現金代價	—	(2,55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流出)淨額	23	(2,55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廈門順達隆，其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設備。收購之購買代價以抵銷結欠賣方之其他應收賬款支付。

收購完成後，廈門順達隆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本集團應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除稅後溢利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746,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29,754	6,715	—	—
就融資租賃安排 向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140,001	90,479
	—	—	258	1,415
	29,754	6,715	140,259	91,894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存在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1,6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5,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1,447	2,834
廠房及機器	263	1,5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10	4,368
注資予附屬公司	27,626	—
	29,336	4,36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租賃物業及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所洽訂之租期為一年。租賃期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2	—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2至16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7	3,2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407	8,404
五年後	7,683	9,299
	23,347	20,9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125	74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54,623	20,323
向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 (「Global Sports」)銷售製成品	(b), (c)	3,525	16,760
向日幸(日本)收取模具收入	(d)	137	796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專利權收入	(e)	780	—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f)	1,440	1,080
向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收取之管理收入	(g)	35	—
付予Global Sports之銷售佣金	(c), (h)	2,124	1,659
向日幸(日本)採購固定資產	(i)	—	22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j)	303	—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j)	132	—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佣金收入	(k)	100	—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管理收入	(g)	120	—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33. 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c) Global Sports 為Sino CTB 之20%權益股東。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購Global Sports持有之20%權益為止。
- (d) 模具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e)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f)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 (g) 管理收入乃根據關連人士之租金費用及員工薪金等費用釐定。
- (h) 付予Global Sports銷售佣金乃因其為海外客戶拓展代理商，且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Global Sports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i) 固定資產之收購價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價格釐定。
- (j)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方客戶之協議釐定。
- (k) 向Sino Sporting收取介紹客戶入會之銷售佣金，且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Sino Sporting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予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去年已作出若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2及4)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4)
業績					
營業額	400,708	230,497	252,492	300,215	211,540
銷售成本	(272,580)	(162,426)	(177,194)	(191,402)	(139,581)
毛利	128,128	68,071	75,298	108,813	71,959
其他收益·淨額	10,891	5,010	6,293	4,509	2,5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76)	(10,051)	(11,361)	(8,652)	(7,920)
行政管理費用	(48,231)	(23,182)	(16,890)	(13,962)	(12,648)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2,781)	(6,601)	(11,213)	(9,309)	(6,265)
經營業務溢利	59,231	33,247	42,127	81,399	47,722
財務費用	(10,142)	(5,069)	(7,121)	(9,876)	(7,990)
除稅前溢利	49,089	28,178	35,006	71,523	39,732
稅項	(5,281)	(2,003)	(3,219)	(6,257)	(3,56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43,808	26,175	31,787	65,266	36,165
少數股東權益	(484)	(650)	(1,340)	—	19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3,324	25,525	30,447	65,266	36,359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3)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2)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2及4) (經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4) (經重列)
總資產	405,482	332,962	338,251	263,795	144,457
總負債	(211,736)	(158,133)	(147,514)	(93,821)	(121,339)
少數股東權益	(10,905)	(12,006)	(10,235)	—	(5,294)
	182,841	162,823	180,502	169,974	17,82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以上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及因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報及因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自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作參考之用)乃假設緊隨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及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內已經存在而編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低層玫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6.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日。」

8.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9.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釋義：

「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結算所」之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c) 緊接公司細則第77條後，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77(A)條：

「77(A) 倘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必須由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建議推選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有關人士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願意應選，否則概無資格應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之期間不得少於七日，最早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1)條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彼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與另一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運作牽涉發行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或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人壽保險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取代：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某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3)條取代：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4)條取代：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以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或其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6.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7.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